西华师范大学文件

西华师大校〔2023〕52 号

西华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西华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华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3 年第 5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附件:西华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西华师范大学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西华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遵循“学有余力、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团队合作、求实创新”的基本原则，旨在进一步调动我校大学生参与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进一步磨砺大学生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项目类型。项目类型分为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项目要求创意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现实意义，可以是产品设计、发明制作、软件开发、社会调查等。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项目要求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并具有未来成长潜力，鼓励跨学科组建项目团队，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并相互协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要求具有创新性、市场可拓展性和商业价值，要面向市场展开，按企业实际运营模式进行管理和实践。

第四条 项目级别。项目级别分为三级：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其中国家级和省级，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学院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学校建立校院分级管理、学校全面统筹、学院主

体实施、学生独立完成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项目管理委员会。学校成立西华师范大学大创项目管理委员会，主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创新创业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科技处、社科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校地合作处、大学生科技园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学校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中心，主要负责相关政策制定、统筹规划、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检查监督和宣传交流等；组织协调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学校成立由理、工、文等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项目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立项、结题等进行评审，对中期检查进行抽查、审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项目工作提出建议等。

第七条 学院项目工作小组。在学校项目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二级学院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团委书记、创新创业工作联络员、项目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工作小组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制订本院的项目实施细则与管理细则；组织和落实本院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包括项目的指导、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经费报销等；保障项目实施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本条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组织各项目开展交流活动。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对象。凡在西华师范大学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均有资格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项目，学生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为主，四年级学生可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鼓励项目组成员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

2. 选题要求。项目选题必须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3. 申请要求。每个学生每年最多可以参与2个项目（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承担的在研项目被终止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申报。项目组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超过5人。

4. 指导教师要求。项目申报时，须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由学生选定，也可由学院推荐。每位教师每年指导新项目不得超过3项；如项目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也须同时配备校内导师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与指导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项目负责人填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书》，由指导教师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后，向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对跨院的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申报。

2. 学院评审。学院项目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推荐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分别进行排序，并将推荐结果报创新创业中心。

3. 校级评审。学校创新创业中心组织项目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获准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对拟推荐为省级和国家级的立项项目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期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时间为一年，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时间为两年。项目启动时间从立项证书发布之日算起。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各学院及时组织已立项项目的指导教师和项目组成员召开项目启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指导教师组织项目组成员召开小组会议，讨论研究项目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策略，进一步落实成员分工，准备参考材料，启动项目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运行。项目组在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开展工作。国省级项目学生须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册》，做好项目工作记录和经费使用记录。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学院对国省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与延期。项目在立项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和延期。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可提出

书面申请，经学院和学校两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若延期后还不能结题的，将终止该项目。

成果标注。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成果都应署名“西华师范大学”，发表的论文还应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等级，项目标号）”。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结题材料。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集中结题验收（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国省级项目还需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册》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

学校组织项目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结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网站公示，若无异议，准予结题。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将作为分配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结题要求。所有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出具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网（cy.ncss.cn）报名成功的网报截图。

（一）校级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结题:

1.项目负责人依托项目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合法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1 篇，须标注项目编号;

2.科技发明以科技制作成果结题;

3.5000 字以上调研报告或不少于 30 页规范详实的创业计划

书;

4.依托项目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5.依托项目参加地厅级以上(含校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等级及以上奖励。

（二）省级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结题:

1.项目负责人依托项目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合法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依托项目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3.依托项目参加“互联网+”大赛或“挑战杯”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须为当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项目或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

4.依托项目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出具 30 页以上规范详实的创业计划书以及实体或产品图片等佐证材料，且在校级及以上双创类竞赛获等级奖以上;

5.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依托项目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出具 30 页以上规范详实的创业计划书、附项目开展的佐证材料并提供至少 6 个月的税务月报表和 2 个季度的税务报表，且在省级及以上双创类竞赛获等级奖以上。

（三）国家级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结题:

1.项目负责人依托项目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合法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2 篇（其中 1 篇须为本科院校学报）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依托项目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3.依托项目参加“互联网+”大赛或“挑战杯”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须为当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项目或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

4.依托项目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出具 40 页以上规范详实的创业计划书以及实体或产品图片等佐证材料，且在省级及以上双创类竞赛获等级奖以上;

5.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依托项目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出具 40 页以上规范详实的创业计划书、附项目开展的佐证材料并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税务月报表和 4 个季度的税务报表，且在省级及以上双创类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经费每年划拨，接收企业和个人捐赠，用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资助额度。根据学校当年实际划拨的经费确定。

第二十条 经费拨付。在计财处为项目负责人设立财务专用账号，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按立项一次核定，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使用。国、省级项目获得立项批准后，学生可在计财处综合服务平台上申请报销20%项目启动经费；项目通过中期检

查后，可申请报销30%项目经费；项目结题验收后，可申请报销余下50%的项目经费。 校级项目获得立项批准后，学生可在计财处综合服务平台上申请报销50%项目启动经费；项目结题验收后，可申请报销余下50%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经费报销。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财务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的学习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实验器材（耗材）购置、宣传资料制作、文具办公用品、论文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培训费、学术会议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租赁维修、专家咨询和学生劳务费等。其中，劳务费在项目结题后才能报销，且报销比例不能超过项目经费的10%；利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非低值易耗品）必须办理国有资产入账，产权归属于西华师范大学。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与项目的研究和实施密切相关。报销审批程序：项目负责人在指导老师指导下，通过计财处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打印报销单据，经指导老师签字审批、创新创业中心负责人签字审核后交计财处。属于固定资产的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费回收。对未通过中期检查和未按期结题的项目，学校将回收剩余经费。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要向参加项目的学生开放，为申请在实验室开展项目的学生预留位置和时间；有条件的学院鼓励建立本科生创新实验室或创业工作室。

第二十五条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项目团队，可以优先入驻西华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或大学生科技园或学校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并加入学校创客精英班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完成项目结题及发表论文、作品等可获得以下奖励:

1. 可作为学生参加学校、学院评优评奖重要参考;

2. 可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指标体系，折算相应的分值，具体按《西华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可申请西华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创造学分，具体按《西华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创项目并按期结题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认定，认定标准参照《西华师范大学本专科教学绩效分配办法》，具体赋分标准如下：校级项目1分/项，省级项目4分/项，国家级项目8分/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西华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西华师大创〔2019〕2号）和（西华师大创〔2019〕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华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